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在本公司 2 号基地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②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③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48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555.17 万元，同比增长 17.60%；营业利润 24,696.04 万元，同比增长 29.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03.35 万元，同比增长 25.58%。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各项指标仅为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33,544.30 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13,773,923.5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8,577,357.69 元，减去 2020 年支付的 2019 年度普通股股利 24,287,822.78 元，总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6,549,155.71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 485,756,1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287,807.80

元。公司 2020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注：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 公司自有资金充裕,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10、关于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五莲海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五莲华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并确保瑞帆节能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00 万元、3,900 万元、4,500 万元、5,200 万元; 否则补偿义务人须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年度瑞帆节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之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净利润为 5,465.69 万元, 业绩完成率 105.11%。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1、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执业资格, 2020 年度, 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 恪守职责, 遵循独立、客观、

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1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西股份及其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 3、《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